

关于 2019 届开展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盲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件精神，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从 2019 届起，学校将逐步试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盲审工作，拟在答辩工作开始前，抽取部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盲审，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教务处将于学校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上报日期的前 1 个月，向各学院公布随机抽查的论文盲审名单。

论文抽查和盲审工作于上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日期的前 2 周进行，论文盲审工作周期 4~5 天。

二、工作组织

毕业论文（设计）盲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对全校各专业随机抽检。各学院在盲审工作开始后 1 个工作日内同时提交被抽检的毕业论文（设计）的纸质版（1 份）及电子档（电子档需与纸质版保持一致），纸质版送至教务处 J5-207，电子档发 103008548@seu.edu.cn。

教务处按照学科专业聘请相应研究领域的 3 位校内外专家开展盲审，并由专家填写《东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盲审意见书》（见附件 1）。

三、报送材料要求

抽检学生需提供论文正本及查重检测报告各 1 份，其中中英文论文封面、摘要、论文中不要出现学生姓名和导师姓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请勿签名；致谢不要出现在盲审论文中。

为保证盲审的可信度，各学院在论文送审过程中要做好相关的保密工作。

四、盲审结果处理

盲审评审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评判等级。

3 名专家评议意见一致认定为“合格”的论文，则认为盲审通过，可进行答辩；

2 名专家评定为“合格”，1 名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论文将进行复评；

2 名专家（含 2 名）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论文复评由 2 名同行专家评定。复评两位专家均评定为“合格”的论文方可进行答辩，否则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论文，学生需要填写《东南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修改说明》（见附件 2），导师重审、签字，最后由学院答辩委员会重新审核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教务处

2019 年 4 月 10 日